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3 年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國光國小 112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
四、辦法：

(一) 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

(二) 主題：題目比賽當日現場公布

(三) 參賽組別：分為一至六年級，各年級一組，共六組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12 時 40 分至 3 時 30 分。

比賽地點：共備教室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(1) 名額：各班 2 名

(2) 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請上學務系統校園報名。訂於 4 月 24 日(星期三)早上集合學生進行賽前說明。

(六) 比賽用具：主辦單位僅提供每位參賽者一張四開水彩紙，請參賽者自備繪畫用具，可混搭不同繪畫媒材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：30% (二) 技巧：30%

(三) 創意：30% (四) 場地復原及整理：10%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每年級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其餘視參賽作品水準列為佳作，由學校頒發獎狀鼓勵，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

(二) 優良作品展示於穿堂。

七、當日賽務監考工作人員擬請鈞長准予公假派代，名單如附件。

八、場地佈置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，13 時 30 分，會請總務處協助場佈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玕臻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秉泰

校長：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長 趙祝凌